

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

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

专业名称	研究方向
教育学原理 (040101)	体育教育原理
课程与教学论 (040102)	高等体育教育 中小学体育教育 幼儿体育教育
教育史 (040103)	中外体育思想比较研究

一、复试方式

网络远程面试（腾讯会议），考生须全程打开摄像头，中途不得离开镜头。

二、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理论考核、专业技能考核、外语水平考核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4个部分。

1.专业理论考核

主要考查学生对教育学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。

2.专业技能考核

主要考查考生灵活运用教育学专业理论和知识，解决教育领域中现实问题的能力。

3.外语水平考核

主要考查考生专业外语的应用能力以及听力、口语熟练程度。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准确性、听力理解的准确性、词汇运用的准确性以及口语表达的流利程度等方面综合评定成绩。考生抽取试题后，根据考官提问，进行英语回答。各位专家根据考核标准对考生的口语和听力能力进行打分。

4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考生根据抽中的思政考核题目进行回答，考核人员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评定，评定结果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思政考核不占分值，如评为不合格，则不予录取。

三、复试流程

1、候考室秘书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进行点名，利用抽签系统随机抽选上场顺序。

2、抽出的考生进入考试室，考试室秘书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，资格审核通过后开始复试。考生抽选题目，按照专业理论、专业技能、外语水平和思政考核的顺序，考生依次作答，并回答专家的现场提问。

3、前一位考生结束面试后，考试室秘书通知下一位考生进入考试室进行复试。

4、如考生因个人原因（网络断开、硬件故障）退出考试，考试室秘书需及时、准确通知候考室秘书，由候考室秘书联系考生重新进入候考室，系统将其自动排到本组最后一位，待正常考试的考生结束复试后，给予第二次复试机会，届时将重新抽选题

目。第二次复试如再次出现个人原因无法复试成功，则视为放弃考试，不予录取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复试内容	考核标准
专业理论 (200分)	1.优(180-200分):专业知识扎实、分析能力和表达能力优秀。 2.良(150-179分):专业知识、分析能力和表达能力良好。 3.中(120-149分):专业知识、分析能力和表达能力一般。 4.差(120分以下):专业知识、分析能力和表达能力较差。
专业技能 (200分)	1.优(180-200分):能够准确且有条理地运用教育学知识分析教育现象,解决教育问题;或能够准确回答研究方法的运用要求。 2.良(150-179分):能够运用教育学知识分析教育现象,解决教育问题;或能够比较准确地回答研究方法的运用要求。 3.中(120-149分):基本能够围绕问题予以回答,但准确性、条理性较差。 4.差(120分以下):无法正面回答问题,或所运用的教育学知识、所阐述的研究方法不够准确。
外语水平 (100分)	1.优(90-100分):英语听力、发音、表达能力优秀。 2.良(75-89分):英语听力、发音、表达能力良好。 3.中(60-74分):英语听力、发音、表达能力一般。 4.差(60分以下):英语听力、发音、表达能力较差。

五、未尽事宜,以我校公布的各项文件要求为准。

六、学院接受考生咨询工作人员、电话和电子邮箱
毛老师 电话:17767797291 邮箱:jyxyyz@163.com